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藉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應以英文版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
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編號：542110

(副本)

公司條例(第32章)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於本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屬有限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二日親筆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 K. C. LEUNG
香港

公司條例 (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一： 本公司之名稱為「天時軟件有限公司(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第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第三：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為：

1. 設立及經營進口商、出口商、代理人、分銷商、製造商、貨倉經理人、商人、佣金經紀、承辦商、店主、承運人、製造商之代表、商業、工業、金融及一般代理人、經紀、顧問及代表、貨運代理以及於分公司以批發及零售或以其他方式經銷貨品、產品、原材料、物品及銷售品之商人之全部或任何業務，以及創造、製造、生產、進口、出口、買入、售出、以物易物、交易、墊付或以其他方式經銷各種貨品、產品、商品及銷售品。
2. 投資、持有、出售及處理任何政府、州、公司、法團或其他團體或機構之股票、股份、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務、票據及證券；以及以發行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及以任何方式籌集及借入款項及為上述各項之發行進行包銷。
3. 按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未有即時需要之資金，並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作之任何投資。
4. 開立、訂立、承兌、背書、貼現、議付、簽立及發行承付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工具。

5. 接受存入有價物品或款項(附帶或不附帶撥備或利息)。
6. 承購及執行任何業務可能屬合宜之信託，並擔任執行人、管理人、司庫或登記員職位，以及為任何公司、政府、機關或團體保管任何股票、基金、股份或證券之登記冊，或承擔轉讓登記、發行證券或其他方面之責任。
7. 就本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改善、管理、建造、修葺、發展、交換、按租約或以其他方式出租、按揭、押記、出售、處置、利用、使用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財產及權利(土地及非土地)，或就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財產及權利(土地及非土地)授出許可、期權、權利及特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財產及權利(土地及非土地)。
8. 購買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任何永久持有、按租約持有之其他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並購入有關選擇權，以取得任何業權或權益，以及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之任何類別權利或特權，以及於若干分公司經營通常由土地公司、土地投資公司、土地及樓宇按揭公司及樓宇房地產公司經營之全部或任何業務。
9. 設立、建造、拆卸、搬遷、重建、改建、裝修、改善、維護、發展、管理、運作、控制、經營及監督保稅倉、倉庫、貨倉、商店、店舖、牛奶場、辦事處、寫字樓或辦公樓、樓宇單位、房屋、道路、酒店、會社、食肆、工廠、工作間、娛樂場所、樓宇或各類可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利益或對本公司宗旨有建設性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以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各項之建設工程、維護、發展、管理、經營、運營、控制及監督。
10. 經營普通承辦商、工程承辦商、土木工程師、地盤平整及工廠佈局顧問及諮詢人員之所有或任何業務(不論為土木、機械、電機、結構、化工、航空、航海或其他工程)。
11. 作為個人或會社或機構或公司(不論註冊成立與否)之受託人或代名人。
12. 作為依法註冊成立之公司或社團或組織(不論註冊成立與否)之會計師、法律顧問、董事、秘書及登記員。

13. 管理、監督、控制或參與任何公司業務或營運之管理、監督或控制及就此目的委任及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家或代理人。
14. 作為財務顧問身份，並促成及鼓勵設立、發行或兌換及向公眾提呈認購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股份、股票及證券，以及擔任任何該等證券之受託人，並設立或發起或贊同設立或發起任何公司、組織、企業或公眾或私人機構。
15. 提供或承辦任何其他服務或設施（不論是否上文提及之種類），或其他董事局認為可促進本公司業務之其他服務或設施。
16. 就任何保險公司、會社或組織或任何個別包銷商或彼等之任何分支機構之保險或包銷業務（不論在任何地方經營），擔任任何該等人士之代理人或經理人。
17. 就任何公司或人士可能承受可影響本公司之損失、損害、風險及法律責任提供保險，並作為代理人及經紀為其所有分行安排風險保險。
18. 認購、登記、承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及出售、交換、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其他權益或證券，不論該等公司是否與本公司擁有相同宗旨，亦不論是否開展能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益或提高本公司任何財產價值之任何業務，以及為本公司持有任何該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提供統籌、融資及管理。
19. 與所從事業務可輕易與本公司業務共同進行之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不論為透過出售或購買（以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為對價）有關業務進行，並須受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負債（不論是否涉及清盤）所限，或透過購買（以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為對價）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股份或股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全部或控股權益之方式合併。
20. 與正在經營或擬經營本公司宗旨範圍內任何業務或旨在提升其利益之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訂立任何合夥關係或任何攤分利潤、統一權益或合作之安排，以及取得及持有任何該等公司之股份、股票或證券。

21. 經營車庫、服務站或加油站業主、特許持有人或經營者之業務；或作為汽車製造商、裝配商、整理商、或修理商；作為石油、石油產品或各類車輛配件經銷商；或作為機動車、機械或電子工程師。
22. 經營旅行代理、票務及訂票代理、包機旅行承辦商之所有或任何業務，以及促成旅行團及旅程，以及為遊客及旅客安排酒店及住宿訂房及旅行支票及信用卡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從事各方面之旅遊及旅遊業業務。
23. 購買及以其他方式取得及經營船主、裝卸公司、碼頭經理人、承運人、貨運代理、儲存經理人、倉庫經理人、船舶製造商、乾船塢經理人、海事工程師、工程師、船舶經理人、船隻製造商、船舶修理商、裝備商、經紀及代理人、救援者、沉船打撈商、潛水員、拍賣師、估值師及評估師之一項或多項業務。
24. 於各分公司經營食肆、快餐、茶點室、酒店、汽車旅館、客棧、公寓、酒館、啤酒店、宿舍管理人、啤酒製造商、麥芽製造商、銷售酒類飲品之酒吧、休息室、迪斯科舞廳、會社、舞廳、咖啡廳及牛奶小吃店之東主或特許持有人之所有或任何業務，以及作為有關籌辦人及承辦人。
25. 經營以棉花、羊毛、絲、人造絲、合成纖維、人造絲、亞麻纖維、大麻纖維、亞麻布、黃麻或其他纖維物質製成之紗線、布料、製品或其他紡織品之編織商、織造商、紡織商、製造商及經銷商；上述產品及物質之漂白商、染工、印花工及完工者、以及硫酸處理劑、漂白劑及染色劑製造商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26. 經營服飾商、裁縫、時尚藝術家、服裝代理、帽商、靴子及鞋履生產商、內衣、恤衫、汗衫、睡衣、運動服、或其他類型服飾之製造商，斗篷、外套、夾克、緊身上衣、馬甲、長袍或其他類型女裙、束腹、女士內衣及文胸製造商、飾品及花邊製造商、刺繡工、男子服飾用品商及女士帽商、手套商、襪子商、毛巾及餐巾製造商、桌套及桌布製造商、皮貨商、以及任何種類紡織製品之製造商及交易商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27. 經營各種不同種類之機械、電子及電動手錶、鐘、時計及時間工具其所有零件及配件之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修理商、設計者、批發商、零售商、供應商及代理商及經銷商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28. 經營各種電器、電子、電腦、微型電腦、硬件、軟件、配件、汽車、辦公及工業裝置及設備及玩具之製造商、供應商、維修商、程序員、顧問及經銷商之業務。
29. 製造塑膠貨品、物品及含有若干塑膠部件之任何其他產品，以及製造用於生產塑膠貨品之模具、壓模、工具及機器。
30. 於世界任何地方建造、設立、維護、經營及擁有各種工廠。
31. 向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機關申請、獲取及取得許可，以使本公司能實現其任何宗旨、或使本公司章程之任何修訂生效、或為達到任何其他屬合宜之目的，以及對可能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之法律程序或申請提出抗辯。
32.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申請、登記、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保障、延長及更新任何專利、專利權、發明專利、許可、秘密工藝、商標、設計、保護及特許權，以及卸棄、改動、更改、使用及利用前述各項，以及根據前述各項進行生產或就前述各項授出許可或特權，以及投資試驗、測試及改良本公司可能取得或擬取得之任何專利、發明或權利。
33. 與任何政府或(最高、省、市或其他) 機關訂立任何對達成本公司各項或任何一項宗旨有建設性之安排，以及向任何有關政府或機關取得任何本公司可能認為屬合宜之特許、法令、權利、特權或特許權，以及執行、行使及遵守任何有關特許、法令、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34. 於世界任何地方收購發展或擬發展用於生產原材料、莊稼、禽畜產品或農產品之各種礦產、採礦權、採石場及礦場、木林及森林產業及財產及土地，以及當中任何權益或特許權，以及開發、運作、行使、發展及利用前述各項。
35. 經營各類魚類、奶製品及各種農產品(包括牛奶、奶油、黃油、奶酪、家禽、雞蛋、水果及蔬菜) 經銷商及生產商(不論作為農民、市場園丁或加工者) 之業務。

36. 經營包裝、一般貨倉經理人、貨倉及冷凍儲藏室經營者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37. 藉各類車輛經營運輸公司業務，並引申至運送乘客、動物、魚、食物及各類貨品之業務。
38. 經營珠寶商、金銀匠、寶石商、鐘表製造商、電鍍匠、化妝包製造商、黃金進出口商之業務，以及買入、賣出及經銷(批發及零售)鑽石、寶石、珠寶、手錶、鐘、金銀器、電鍍件、餐具、銅器、精美物件、藝術品及本公司認為適合其業務買賣之貨品之業務，以及製造上述業務之貨品及設立工廠製造上述業務之貨品。
39. 經營出版商、文具商、鑄字工人、書本裝釘員、印刷商、攝影師、底片處理、電影製片商及製圖者之所有或任何業務，以及作出就性質類似或相類於前述各項或任何業務之業務或與此有關之業務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事項。
40. 設立、創立、運營、擁有、支援或協助設立、創立、運營、擁有及支援學校、學院、機構或其他向公眾人士推廣任何形式之教育、學習、文化活動、運動或消閒活動性質之教育機構。
41.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借入及籌集款項，以及藉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或日後)財產或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出按揭、押記、留置權或其他抵押確保所借入、籌集或結欠之款項得以償還，以及以類似按揭、押記、留置權或擔保確保及保證本公司履行其可能承擔或可能對其具有約束力之任何責任或負債。
42. 在獲提供或沒有獲提供抵押品之情況下，按視為合宜之條款向客戶及他人士借出及墊付款項或提供信貸，訂立各類(保險業務性質除外)保證、彌償合約及擔保，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之保證，以及就存放或妥為託管或管理收取款項、股票、債券、證書、抵押、契據及財產。

43. 經營就上述宗旨而言本公司可輕易經營之任何其他業務，或可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任何財產價值或增加其盈利能力之任何其他業務。
44. 促使本公司於世界任何地方註冊或被認可，以及於世界任何地方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以及經由代理人或其他人士作出前述所有或任何事項或事宜。
45.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本公司當時持有一股或多股股份之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須待該公司同意及批准方告作實)訂立任何分享利潤之安排，以及以花紅或津貼方式向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或親屬批出款項，以及建立或支援、或協助建立及支援為本公司或其業務前身或本公司擁有一股或多股股份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該等人士之受養人或親屬之利益而設之公積金及恩恤金、組織、機構、學校或便利設施，以及批出撫恤金及支付保險款項。
46. 對任何慈善或公眾目標予以支持及捐助，以及對可能有利於本公司或其僱員，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所在之任何城市或地點有關之任何機構、會社、或會所予以支持及捐助；以及向現時或曾經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業務前身之董事，或現時或曾服務或受僱於上述公司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子女及其他親屬及受養人，提供或給予退休金、年金、恩恤金及離職金或其他津貼或福益或慈善援助；支付保險；為任何該等人士及其妻子、遺孀、子女及其他親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設立、建立、支持及維持離職金及其他基金或計劃(不論是否需作出供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僱員之利益設立、建立、支持及維持利潤分享或購股計劃，以及向任何該等僱員或代表彼等之受託人提供借款，以令任何該等購股計劃得以建立或維持。
47.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財產(不論為一次性或分批作出)，以換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尤其是購買該等業務或財產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證券)。

48. 將本公司任何種類之任何財產向本公司股東作實物分派。
49. 向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支付酬金，方式為全數或部分以現金付款或向彼或彼等配發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
50. 支付就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之所有或任何費用，或與聯絡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訂立支付有關費用，以及就包銷、配售、出售或擔保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經紀及其他人士支付佣金，以及接納任何其他公司之股票或股份或債權證或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作為向任何該等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作出之任何銷售，或任何該等公司結欠之債務之付款或部分付款。
51. 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或保證（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取任何代價或好處及不論是否透過個人契諾或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現有及未來）及未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或透過以上兩種方法或任何其他方法）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公司）償還負債及履行義務及支付任何款額（包括但不限於資本、本金額、溢價、利息、股息、任何股額、股份或證券之成本及開支），以及擔任收集、收取或支付款額之代理，及訂立任何彌償保證或擔保合約（但並非就消防、人壽及海上保險業務訂立）。
52. 開展水管工、衛生及供暖工程師、鐵鑄工、機械工程師、農具和其他機械製造商、工具製造商、鐵銅鑄工、金匠、鍋爐製造商、技工、機械師、鋼鐵轉爐商、鐵匠、紡織工人、建築工人、畫家、金屬鑄工、電氣工程師、供水工程師、冰箱、空調工程師、通風工程師、承運人及商人之業務，購買、銷售、製造、維修、改變、轉換、出租、租用及經營機械、工具、水暖器材、衛生潔具、各類五金，從事對本公司而言可便利地與以上所述業務一併從事或旨在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價值之任何其他業務（製造或其他）。

53. 開展一般化學品及藥品經營業務，購買、銷售、進口、出口、加工、配製及以其他方式經銷各種製藥、醫療和化學配製品、商品及復合製品(無論來源於動物、植物或礦物質)、衛浴用品、化妝品、油漆、顏料、油性及皂性物質、香水及各種油膏及配料。
54. 成立、維持及經營海路、空中及陸路運輸企業(公眾上市企業或私營企業)以及提供所有相關服務，以及出於此目的或作為獨立承擔而購買、換取、包租、僱用、建造、擁有、使用、管理及與以任何類別之輪船、飛機、飛行器、車輛、自行車、馬車或無論使用何種動力之運輸工具進行交易，換取所有必須及方便之設備、引擎、工具、裝置、傢具、裝備及儲備，或於輪船、船隻、飛機、飛行器、汽車及其他車輛、自行車、馬車之股份或權益(包括擁有上述交通運輸工具股份或權益之公司之股份、證券)，及維護、修理、改進、投保、更改、出售、交換、出租或分期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本公司之輪船、船隻、飛機、飛行器、自行車、馬車及其股份、證券及其任何引擎、工具、裝置、傢具、設備及倉庫。
55. 促進貿易商業和工業，包括發展香港或其他地區之製造業和自然資源，並向本公司認為適宜之任何工業、商業或金融事業提供該等服務。
56. 作為金融家、資本家、財務代理、保險商(但不承保壽險、海洋險或火災險)、特許權受讓人、經紀及商人，及從事經營業務，進行及執行各種金融、商業、貿易及其他業務經營業務，以及從事銀行家、股票經紀及單位信託證券商經營之所有或任何業務、互惠基金及各種投資。
57. 在香港任何地區及本公司不時認為合適之外國其他地方設立分公司、代理及／或本地理事會，並在看來適當之情況下予以監管、指示及停辦、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58. 從事投資信託公司之業務或該等公司一般經營之部分業務之任何部分。
59. 成立、維持及經營海路、空中、內河及陸路運輸企業(公眾上市企業或私營企業)以及提供所有相關服務。

60. 委任本地或海外代表及支付薪酬，任期由本公司酌情決定。
61. 經營僱佣代理、文具商及印刷商之常見業務，按視為合適之條款擔任專業人員、工程師、會計師、公司秘書、秘書文員、商人、商販、旅客、製造商之秘書或代理，或給予或向其提供服務或食宿，或為其處理任何其他工作。
62. 經營打字員、文具商、抄寫員、平版工、複印員、鑄版工人、速記員、記者、收銀專業人士、印刷商、出版商、造紙商、牛皮紙及羊皮紙製造商、書本裝釘員、模板製造商及經銷商、報和廣告代理之業務。
63. 經營劇院、電影院、美術館、音樂大廳、音樂廳、多功能廳、游泳館、馬戲館、滑冰館、遊樂場和跑馬場場之經營者、管理者、代理商、票房管理人、演員、參展商、歌曲、音樂劇、節目出品人和印刷商、場景、舞台佈置者和裝飾家、戲劇和音樂劇代理人之所有或任何業務，承辦各類公共和私人娛樂表演，提供製片、演示、呈現和表演服務(無論以機械方式或其他方式)，或承辦各類歌劇、戲劇、綜藝節目、電影節目、舞台劇、歌劇、音樂喜劇、歌舞雜技、滑稽劇、芭蕾舞、啞劇、精彩片斷、舞會和其他音樂會、音樂和戲劇表演或其他展覽和娛樂表演。
64. 經營製造商、維修商、出口商、進口商、承運人和經銷商之所有或任何業務，制定、採購、展示、分配、出租、租用及以其他方式開發各類動畫電影、電視電影、電影、錄影帶、視頻光碟和電影主題、以及各類高保真設備、電子、機械、銷售品和商品。
65. 為上文所載之所有或任何目的，在世界各地經營業務及設立國外分公司。
66. 促使本公司於世界任何地方註冊或被認可。
67. 作出所有其他視作就達致上述宗旨而言屬附帶或有建設性之事宜。

在本條任何分條中列明之宗旨，對詮釋不應受到限制，並應給予最廣泛之釋義，且除非文意明確地如此指出，否則不得因該分條中列明之任何其他一項或多項宗旨，或任何其他分條中之詞彙或本公司之名稱之提述或推論而在任何方面受到規限或限制。該分條或該分條中所指明之一項或多項宗旨，或藉該分條所賦予之權力，不得被視為附屬於或從屬於在任何其他分條中所述之宗旨或權力，本公司應具全面權力行使前述分條所賦予及訂明之一切或任何宗旨，猶如各分條所載之均為一間獨立公司之宗旨。

第四： 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第五：— 本公司之股本為 125,00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0 股按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並發行原有或增加後之股本之任何部分，並可對其附帶或不附帶優惠、優先權或特權，或施加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以使除非發行條例另行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聲明為優先或其他方式）均須受上文所載之權力限制。

* 藉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增加。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及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A表

1. 公司條例附表一的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該等章程細則之標題不應被視為該等章程細則之一部分，且不影響其詮釋。於詮釋該等章程細則時，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結算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表1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公司條例」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或「條例」

「該等章程細則」指 該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不時生效之增補
或「該等條文」、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具有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資本」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藉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透過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之特別決議案加入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內之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訂明或隱含之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股東」	指	本公司資本內之股份之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名冊」	指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包括任何分冊；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局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局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部分董事；
「秘書」	指	當時履行秘書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倘為聯名核數師，則為彼等之任何一名；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局會議之主席；
「催繳」	指	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印章」	指	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並包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及條例本公司獲准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股息」	指	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月」	指	曆月；
「書面」或「印刷」	指	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複印、電傳複製訊息及每種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複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男性及女性；及

表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

除上述者外，除非與所述事項及／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條例內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詞彙（除當該等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應與該等章程細則擁有相同涵義，惟「公司」應按文義所指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任何條例或條例規定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法令法規或其制定之他附屬法規，及（除非文義規定）包括當時生效之任何條例或條例規定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

凡提及條款編號指該等章程細則之編號。

股本及修改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於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不時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以及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可按照該等股份條款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或其持有人有責任贖回的條款發行。

4. 董事局可根據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如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局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收悉董事局就發出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而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

5. (A) 倘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可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更改或廢除。該等有關大會的章程細則條文，除作有必要之修改外，應適用該等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面值三分之一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而延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則是一名持有該類別之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B) 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內僅部份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須修改權利之股份類別。

(C)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原有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作有所更改。

6.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授予或准許之權力，以任何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及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局均毋須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資本之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生效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而贖回之可贖回股份須受最高價格限制。

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而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或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新資本之數額及將會分為股份之相關款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8. 任何新股應按照議決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該等權利及特權；而倘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該等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由董事局釐定；尤其是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足夠投票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表決權。

9. 本公司在發行任何新股前，可藉普通決議案就發行及配發新股訂出任何條文，惟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新股之處理可猶如在其發行之前本公司現有資本中之一部分。

10.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分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該等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11. 在受公司條例(尤其是第57B條)及該等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局處理,董事局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讓發行,但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折讓發行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13.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項目之費用,而此等項目在一段長時間內未能獲得利潤,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條例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等項目之部分成本。

14. 除非該等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除上述情況外,即使本公司知悉下述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也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局應安排備存股東名冊，而名冊內應記入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情。

(B)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若董事局認為必需或合適時，本公司可在董事局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登記名冊。

16. 每名列於股東名冊之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後10個營業日內(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共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免費獲得一張代表所有股份之股票；或若其提出要求，則在董事局不時釐定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所收取之費用(不得超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或准許之最高金額)後，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之股票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之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持有人交付股票。

17. 每張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均應在發行時蓋有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根據條例第73A條所許可之任何正式印章。

18.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應就其已繳付之款額，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以及並可採用董事局不時訂明之格式。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每張股票均須符合條例第57A條及，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之字樣。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19. (A) 本公司不應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受該等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股

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20. 如股票遭損壞、遺失或銷毀，可在支付相關費用(如有，則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或允許之最高金額)，及在遵照董事局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而如屬股票遭損毀或塗污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如屬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付費用。

留置權

21. 如每股股份(非全部繳足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局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惟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其時之發證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之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3.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因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應用作或用於支付或清還現時留置權所涉之債項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

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可將買方之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買方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4. 董事局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股份溢價)及在股份分配條件中尚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被催繳之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25. 應發出最少十四天之催繳股款通知，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26. 第25條章程細則所提述之通知副本應以本章程細則的條款所訂明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送交通知。

27. 除按照第26條章程細則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該通知可以付費廣告形式刊登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紙(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紙(以中文)(惟上述報章須於公司條例第71A條在香港政府憲報刊出及公佈之報章名單內)。

28.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應向董事局所指定之人士及在董事局所指定之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

29. 任何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是在董事局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而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31. 在本公司根據催繳收取任何到期款項前，可撤回全部或部份催繳股款及延遲支付全部或部份催繳股款。倘被催繳股款者其後轉讓其有關股份，彼仍需就其被催繳之股款負責。

32. 倘於指定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繳付任何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而應付之整筆款項，到期繳付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應支付本公司因上述不繳付而產生之所有成本、支出及開支連同可能產生之利息，利息由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指定付款日起直至實際付款之時為止，按董事局釐定而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計算，但董事局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成本、支出、成本或利息。

33. 股東於就其所持有每一股股份（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繳付其應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並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股東之特權。

34.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之股東姓名於股東名冊現正或曾經登記為與所產生之該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紀錄冊妥為記錄、以及已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妥為向被控告之股東發出該催繳股款通知，即已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應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釐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均應當作是已妥為作出、通知之催繳股款及應於訂定繳付日期繳付者；如不繳付，該等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之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者一樣。一旦股份發行，董事局便可按所催繳股款之數額及支付時間區分股東。

36. 董事局如認為適合，可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該等股份而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局所決定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息率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董事局可在給予該名股東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7. 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普通形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標準表格或董事局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並僅可經親筆簽署進行，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局可能不時批准簽立之其他方式簽署。一切轉讓文件必須留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局指定之其他地點。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其代表)簽立。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該等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局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39. 董事局可絕對酌情，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就其不批准之人士之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足之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足之股份)進行登記。

40.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局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 (i)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之費用(不得超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或准許之最高金額)；
- (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之股票、及董事局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之股份有關；
- (iv) 有關股份沒有擁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

41. 不得向嬰兒士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

42. 倘董事局拒絕登記股份轉讓，董事局須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通知。

43.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應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發行予承讓人，倘在交回股票內所包涵之股份應由轉讓人保留，則該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倘若任何股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在收取不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或允許之有關最高款項之情況下發行予轉讓人。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書。

44.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董事局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之時間，但此等暫停辦理登記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批准下）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天。

股份傳轉

45. 如有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應是（倘已故持有人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已故持有人是單獨持有人）已故持有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免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已故持有人所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法律未實施或法院未有頒令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局所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後，可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47. 如上文所述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之人士，若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應向本公司送交或發給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則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該等章程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所簽署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或因法律的實施或法院的命令而成為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所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應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在符合第82條章程細則規定之前提下，該名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股份沒收

49. 如有股東如在指定繳付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局可在其後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期間，在不影響第33條章程細則條文之前提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他繳付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算之利息及因未付款而產生之任何開支。

50.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繳交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時間之時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可沒收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

5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透過決議案，將該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進行沒收。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52.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3.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不再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局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局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且倘董事局認為合適時，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該聲明書已是其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對出售或處置前作出之所有股款催繳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5.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有關該決議案之通知應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稱持有該股份之股東，並應隨即在股東名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遺漏或疏忽發給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56.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惟董事局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前之任何時間，按照董事局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允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和利息及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局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贖回如此沒收之股份。

57. 任何股份被沒收不應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股份應付之分期款項之權利。

58. 該等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訂明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59. 在所持股份被沒收情況下，股東必須及應即時向本公司交還其持有之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該等代表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將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股 額

60.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全部繳足之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全部繳足之股份。在通過任何決議案以將任何類別之所有已全部繳足之股份轉換為股額後，任何其後已全部繳足且於其他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該類別股份，應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及有關決議案轉換為股額，其可轉讓單位與已轉換為股額之股份相同。

61.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應如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產生該股額之股份在轉換前作出轉讓而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應符合之規例；但董事局如認為合適時，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限額之零碎部份，但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62. 股額持有人應按其所持股額之數額而在股息、清盤時獲分配資產、在會議上投票表決及在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時所享有之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清盤之股息及利潤及資產），在該股額之數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等股份授予之，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63. 本文件所有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本文件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64.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多之股份；在將已全部繳足之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多之股份時，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局為此委任之某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

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延後付息、限定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且按如此等被註銷股份之款額將其股本之款額減少；
- (iv) 將本身既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少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任何再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在再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之上；及
- (v)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之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股東大會

65.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註冊成立之年度除外）另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中列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局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6.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7. 每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8.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必須發出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亦必須發出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應列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應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書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之人士，但在受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章程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則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並擁有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權利。

69.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B) 在委任代表之文書是與通知書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0.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項，均應視作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項，除宣派股息，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催繳股款，省覽、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並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接替卸任的該等高級人員，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外，其他均應視作為特別事項。

71. 就所有目的而言，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法定代表)。在任何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項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項。

72.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惟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及於主席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之延會舉行時間之後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73. 董事局之主席（如有）或如他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如他願意擔任主席，他將主持股東大會，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董事局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董事局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董事局職務，則於其時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董事局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74. 任何大會之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之決定在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則須就延會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知，列明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之最少七整天，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項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項獲發任何通知書。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法定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法定代表）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iv)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法定代表)，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紀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76. 倘有人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在受第77條章程細則所規定)按大會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在大會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須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之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任何時間撤銷。

77.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78. 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79.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後，並不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80. 於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且可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是為合法及有效，猶如該等決議案獲得本公司正式召開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股東或股東代表簽署的決議案書面確認通知應被視為股東就該決議案的書面簽名。該書面決議可包括股東或一名或多名股東之代表分別簽署之多項文件。

股東之表決權

81. 在第92(B)條章程細則及任何類別股份於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如屬個人)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正式獲授權代表(如屬法團)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預繳、催繳或分期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已繳足之股份處理)。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82. 凡根據第46條章程細則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局信納其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局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8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但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章程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4.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公司章程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惟須不遲於送交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前送達。

85. (A) 除本條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並未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

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之會議或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且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有關時間內提出之任何有關異議，均須提呈會議之主席處理，而會議之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C) 倘股東須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買賣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

藉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86.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法定代表）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87.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88.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寄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否則委任代表之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最初自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在該大會或延會上要求舉行之延會或投票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89. 每份委任代表文件，不論是針對一個指定會議或其他方面使用，均必須符合董事局不時批准的格式。

90.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特別事務(按第70條所規定而釐定)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可按股東意願指示其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未給予指示，則按其酌情)於大會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

91. 即使委任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件之會議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88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92. (A)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而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程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B) 在不影響第92(A)條章程細則一般性的情況下，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該等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註明獲授權之每一名有關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應有權行使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無法聯絡之股東

93. (A) 如果有下述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一名股東之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藉轉讓而有權收取之股份：

-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述公佈刊發日期前12年期間(或倘刊發於不同日期，則以較早日期為準)，本公司透過郵遞方式以抬頭人為該股東或因轉讓而有權收取之人士之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股東名冊中所載由應收取有關股份所涉及支票、匯票或股息單之股東或人士所提供之地址或其他最後已知地址之支票、匯票或股息單均未被兌現，且本公司未就有關股份收到該股東或人士之通訊，惟於該12年期間內本公司須已派發至少3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且該有權收取之人士未有認領有關該股份之股息；
- (ii) 於上述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透過於一份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上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宣佈其有意出售該股份，惟就公司法例第71A條而言上述日報須名列香港政府憲報所刊發及公佈之報章名單之內；
- (iii) 上述廣告倘非於同日期刊發，其兩者刊發之期間應不超過30日；
- (iv) 於刊發上述廣告日期(或倘刊發於不同日期則以較遲日期為準)後至行使出售權之前之另外3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未曾收到任何來自該股東或因轉讓而有權收取人士之有關該股份之通訊；及
- (v) 倘有關類別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公司已知會該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

(B) 依據本條細則出售任何股份之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之一個或多個價格)須由董事局根據其認為適當之往來銀行、經紀或其他人士之諮詢意見，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出售股份之數目及不可延遲出售之規定)後確定為合理可行；且本董事局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該等諮詢意見之任何後果承擔責任。

(C) 為依據本條細則有效銷售任何股份，儘管有關之股票未有交回，董事局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有問題股份並將轉讓股份之受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以及向受讓

人發出新股票，而該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據應被視為與該股份持有人或因轉讓而有權收取人士所簽立般具有同等效力。買方無需考慮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其對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應受到銷售股份過程中之任何不正常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D) 倘在本條細則(A)段所述之12年期間內，或於截至經已符合本條細則(A)段(i)至(iv)分段所有規定之日止任何期間內，已就任何上述期間開始時所持有或先前於上述期間已發行之股份而增發任何股份，或先前已於該期間增發任何股份，且已就新增股份符合本條細則(A)段(ii)至(iv)分段之所有規定，則本公司亦有權出售該等新發行股份。

(E) 本公司應向有權收取該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退還銷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方式為將所有相關款項轉入一個獨立賬戶。本公司將被視為該股款之相關股東或其他人士之債務人而非其託管人。轉入獨立賬戶之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局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無須向該股款之相關股東或其他人士支付利息，亦無須退回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任何款項。

註冊辦事處

94.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局不時指定在香港之地點。

董事局

95. 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秘書職員名冊，並載有彼等之詳情。

96. 董事局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局之名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但在股東大會決定輪值卸任之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

藉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97.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發出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局

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局批准後方為有效。

(B) 候補董事之委任應在發生(猶如其為一名董事)會導致其離任之任何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C) 候補董事應(不在香港時除外)有權收到董事局之會議通知書，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為候補董事之董事沒有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之條文應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其本身是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彼對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局不時就任何董事局委員會釐定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應適用於委任人是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候補董事不應具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是董事。

(D) 候補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候補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酬金部份(如有)則除外。

98.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應有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一切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99. 董事局應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款項，該款項(除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董事局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能議定，則平均分配，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但如屬就董事袍金所支付之款項則除外。

100. 董事局亦應有權獲付還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各自合理招致之一切旅費及酒店住宿費，包括彼等往返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開支，或處理本公司之業務或執行其董事職務所招致之開支。

101. 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下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局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增補或替代其作為董事之普通酬金的形式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另行安排之方式支付。

102. (A) 即使有第99、第100及第101條章程細則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局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局不時決定之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之酬金。

(B)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可享有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03. (A) 如有下述任何一種情形，董事應離任其董事職位：—

- (i) 倘其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其成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彼在未經董事局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局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局通過決議案彼因上述缺席而離任之決議案；
- (iv) 倘彼因為公司條例任何條文之任何命令而禁止出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或遭上市規則公開譴責，或根據上市規則解除彼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
- (v) 倘彼將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辭去其職位；

(vi) 倘藉向彼送達經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而將其免任；或

(vii) 倘根據第111條章程細則藉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而將其免任。

(B) 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不具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4. (A) 董事可於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或獲支付董事局釐定之該等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形式），而該等額外酬金應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檢定或據此規定之額外任何酬金。

(B) (i) 董事若據其所知，得悉彼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局會議上（倘若彼當時已得悉該等利益存在）申報其利益性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倘董事其後方得悉彼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等利益，則須於知悉該等利益後之首次董事局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一名董事向董事局發出一般通知，表示(a)彼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乃某間指定公司或商行之股東，並將被視作於該公司或商行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彼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被視作於某指定人士（此名人士與彼有關連）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將視為已根據本條細則就該等合約或安排充份披露權益，惟該通知必須於董事局會議上提交，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行動確保有關通知發出後將於下次董事局會議上提呈以供省覽，否則通知會被視作無效。

藉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ii)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已知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在董事局決議案上作出投票，如該董事在上述情況下參與投票，則就有關決議案而言，其投票不予計入（或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情況：

藉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i) 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工作而於其中擁有或將予擁有權益；

(ii) 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親身為本公司債項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

份擔保或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訂立以便認購根據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出發售或邀請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
- (iv) 有關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工作而於其中擁有或將予擁有權益；
- (v) 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形式之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有關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權益之公司則除外；
- (vii)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訂立並同時牽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僱員之建議或安排(包括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當中並無給予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牽涉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及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

(或為彼等之利益) 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之任何股份計劃之建議，而據此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獲利。

藉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iii) 倘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就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該會議主席除外) 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 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問題，及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該主席就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並未向董事局公允披露據其所知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局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主席或其聯繫人並未向董事局公允披露據其所知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

(iv)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及(除非另有協議) 該等董事並無責任交代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股東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之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作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且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此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v) 董事若向董事局發出一般性通知，表示其本身為某商號或公司之股東，由通知之日起凡由本公司與該商號或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應被視為係與該董事有利益關係；或其為與某指定之人士有關係，由通知之日起凡由本公司與該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應被視為係與彼或彼之聯繫人有利益關係，是項通知應被視為申報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之利益之充份通知，惟是項通知須在董事局會議發出，或由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是項通知將於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局會議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其可能以賣方、股東或

其他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而該名董事毋須交代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利益。

(D)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對本公司以專業資格提供服務，可就其專業服務(非因出任董事一職)獲取報酬，惟其服務需按照上市規則進行，並此文所述一切皆不構成董事或其公司獲授權出任公司核數師之職位。

董事輪值告退

105. (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藉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其他監管機構不時適用之守則、規則及規例之要求輪值告退。每年須告退董事為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退任，特別決議案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修訂

(B) 本公司於任何董事以前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可透過選舉類似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空缺職位。

106.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之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膺選連任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彼等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107.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修訂、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大數目及最小數目，惟董事數目永不得低於兩名。

108.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局成員。

109. 除了股東大會上退席的董事外，其他人士在未獲董事局推薦參選的情況下並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有由合資格參加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參選的人士除外)簽署，說明有意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通知，及獲提名的人士所發出經簽署的通知，說明願意參選，惟該通知須自寄發就該選舉指定舉行大會通知翌日(包括該日)起至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內遞交本公司註冊辦公室。

110. 本公司須根據條例存置載有其董事姓名及地址及職業之登記冊及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不時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發生之任何變動。

111. 雖然該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任何協議訂有規定，惟本公司仍可在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有關董事(惟不會影響有關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引致之損失所提出之任何申索)，並可推選他人代其出任董事。按上述方式選舉之董事任期僅相當於擬填補之董事之原有任期。

借 款 權 力

112. 董事局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113. 董事局可以其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114.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權所影響。

115.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董事

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16. (A)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董事局應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影響本公司財產）之記錄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可能指定或規定之按揭及押記登記之規定。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局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117. 倘本公司質押任何未催繳資本，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資本接納之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為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18. 董事局可不時任命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管理層之其他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並根據第102條決定酬金方面之條款。

119. 根據第118條獲任命之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權）可被董事局辭退或罷免。

120. 根據第118條細則獲委任之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輪席告退、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須遵守第106(A)條細則），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止有關職務。

121. 董事局可不時委託或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局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受董事局不時作出及實施之該等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管理

122. (A) 在受董事局行使第123至第125條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屬於董事局，除該等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局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局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

為及事宜(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除外)，惟仍須受公司條例及該等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該等條文及該等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局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B) 在不損害此章程細則章程所賦予之一般權力，在此明確表明董事局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之溢價向其進行任何股份配發之權利或認購權；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溢利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 理

123.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任何工作開支。

124.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局決定，且董事局可將董事局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之一項或多項職銜授予彼或彼等。

125. 董事局可絕對酌情在各方面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進行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 席

126. 董事局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為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並訂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在他缺席時，副主席將主持董事局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後之五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之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之議事程序

127. 董事局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會及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即使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選，就法定人數而言，彼僅被點算為一名董事。董事局或任何董事局委員會或會參加董事局會議或該等委員會會議，參與方式為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藉此所有與會者須能夠彼此互相聆聽。

128. 董事及秘書（須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局會議。會議通告須按每名董事及替代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方式，或以董事局不時釐定的方式，向該名董事及替代董事傳達；惟通告毋須交予於有關時間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任何董事均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而此豁免可追溯應用。

129. 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經過半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表決。

130.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可行使當時董事局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1. 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局成員及由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局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完全或部分撤回該等權力轉授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轉授時均須遵守董事局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例。

132.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定及為達成其被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局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局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為本公司當期開支處理。

133.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局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只要相同條文亦適用）及不會被董事局根據第131條頒佈之任何規例取代。

134.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局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各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135. 即使董事局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該等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局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該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惟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36. 除因不在香港或因生病或缺乏能力暫時未能擔任者外，所有董事（包括彼等之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數目根據第127條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含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多份文件。

會議記錄

137. (A) 董事局應安排將以下內容歸入會議記錄：—

- (i) 董事局就高級職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局會議以及根據第131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局會議及該等委員會會議之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之會議之主席或隨後之會議之主席簽署之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中進行之議事程序之不可推翻之證據。

秘書

138.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局罷免。倘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董事局作出。

139. 秘書應通常居住於香港。

140. 公司條例或該等章程細則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41. (A) 董事局應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印章只可在經董事局授權，或經董事局為此而授權之董事局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或由董事局為此而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簽署，惟董事局可決議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在受董事局可能決定有關蓋上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下），在股份或債權證之證明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加上之簽署可以將於該決議案內所指明之某些親筆簽署以外之機械方式附加，或該等證明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文書，應被視為在已獲得董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

(B) 本公司可備有按條例第73A條所允許之正式印章一枚，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上蓋印（以及在加蓋該正式印章之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上無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機械式複製簽署，且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及應視為已在董事局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即使沒有上述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式複製簽署），以及可備有按董事局決定根據公司條例條文規定之供在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一枚，且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該印章委任在外地之任何多名或一名代理人或者多個或一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獲妥為授權之代理人，目的在於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並可施加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有關使用正式印章之限制。凡在該等章程細則內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應在適用時及在適用範圍內被視為包括如上文所述之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142.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應按照董事局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應在董事局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143. (A) 董事局可不時及在任何時候，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其他條件，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可變動之團體（不論是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出任本公司之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惟不超過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賦予董事局或其可行使之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該等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其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合約，而由上述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之每份契據，應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之效力猶如是已蓋上本公司印章者一樣。

144. 董事局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賦予董事局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惟董事局催繳股本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局或代理（附帶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局之成員或其中之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局之任何空缺，即使該地方董事局出現成員空缺，該地方董事局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董事局可撤換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改變任何該等轉授，惟若真誠進行交易而尚未收到任何廢止或改變通知之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145. 為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之公司之任何人士，或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是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並且現正或

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董事局可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局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局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公司共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應有權參與並為自身之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之資本化

146.(A) 本公司在大會上可應董事局之推薦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或無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作出股息支付或撥備之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分資本化，因此，該部份須在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權享有之股東之間並按相同比例再拆分，惟再拆分之條件是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只能用於或繳付該等股東個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付之任何股款、或繳付將會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發入賬為全數繳足之本公司全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按上述比例再拆分，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其他方式處理；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任何記在股份溢價賬貸項之款額只可用於繳付將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作為全部繳足股款股份之未發行股份。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案如上述般通過，董事局應按此等決議案須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劃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配發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應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之一切行為及事情。為使本條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及決定就零碎股票應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代替零碎股票，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局釐定)之價值，以協調所有當事人之權利。本公司應遵守條例內有關將配發合約存檔之條文，而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簽署該等合約，而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且該等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接受將會分別向彼等配發及分發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結清其就如此資本化款項提出之申索。

147. 根據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

(A) 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引致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下列條文應告適用：—

- (i)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期起，本公司應按照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其時將會須要資本化並用以全數繳付在完全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時，依據下文(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之入賬列為全部繳足之額外股份面額與認購價之差額，並應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繳付當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之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所指明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直至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均已耗盡為止，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及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損失；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應可以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份）之股份面值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之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 上述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份）；及
 - (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規定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

在緊接行使後，應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須而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應資本化，並用於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應隨即入賬列為繳足而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局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繳付及配發前，本公司應向該等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註冊或登記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B) 依據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作相關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即使本條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惟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任何股份之零碎股份，且是否有任何零碎股份（及如有，屬何種零碎股份）須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D) 本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訂或廢除以更改或添加條文，或致使變更或廢除有利於本章程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條文。

(E) 由本公司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且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使用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須入賬列為繳足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148.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派任何貨幣形式之股息，惟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局所推薦建議之款額。

149. (A) 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狀況而言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局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局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任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局無須負上任何負責。

(B) 倘董事局認為溢利令支付屬有理可據，則董事局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局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150. 股息只能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其他可分配之儲備中支付，且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支付利息。

151. 每當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局可進一步議決該股息之清付方式為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該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局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或會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之權利或將該等零碎之權利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如有需要，應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將合約存檔，及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

152. (A) 關於董事局議決派發之任何股息或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宣派或批准或建議宣派或批准之任何股息，董事局可在宣佈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決定並公佈：

(i) 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將獲配發已入賬計之全數已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此等股息（或董事局認為適當之部份股息），惟股東應同時獲得以現金方式收取此等股息（或部分股息，視乎情況而定）以代替股份配發之選擇權。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任何該類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局決定；

(b) 董事局在決定配發基準後，儘管配發股數或需在依照本分段及以下分段(d)規定須給予股東之通知寄發後始可計出，仍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有關已賦予股東之選擇權，並須隨同通知一併寄上選擇表格，列明須予遵循之程序，以及載明提交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而此最後日期須不少於由上述通知寄發予股東之日起計之兩星期；

(c) 上述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d) 董事局可議決：

(I) 股東可行使如前所述之選擇權，以便在將來凡董事局根據本條細則(A)段之分段(i)作出決定時(如有)生效；及／或

(II) 倘股東不擬行使全部或部份如前所述之選擇權，可通知本公司彼不擬在將來凡董事局根據本條細則(A)段之分段(i)作出決定時(如有)行使此等選擇權。

惟股東可行使此等選擇權或就其持有之所有但並非部份股份給予此等通知，並可於任何時間給予本公司七天書面通知撤回此等選擇權或通知(此撤回通知於七天屆滿後始生效)，而在此撤回通知生效前，董事局毋須通知該股東該等選擇權，亦毋須向該股東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e) 有關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股份(「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之股息(或如上述以配發股份代替之部份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須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以配發已入賬計之全數已繳足之股份予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以取代之；為此，董事局可決定由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任何未分派溢利之部份(包括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殊賬項之溢利)下撥出一筆相等於按該基準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款項以增加股本，並用以繳足予以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及按該基準分派予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

(f) 董事局可議決將予配發之股份須按溢價配發，惟溢價須採已入賬計為全數已繳足方式；在該情況下，除根據上述分段(e)轉為股本及予

以運用之數額外，董事局可決定由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任何未分派溢利之部份(包括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殊賬項之溢利)下撥出一筆相等於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溢價之款項，並將之連同根據上述分段(e)運用之數額用以繳足將予按溢價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及按此中所載基準分派予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

或

(ii) 有權收取此等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接受配發已入賬計之全數已繳足股本之股份，作為代替全部或董事局認為適當之部份該等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該類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局決定；
- (b) 董事局在決定配發基準後，儘管配發股數或需在依照本分段及以下分段(d)規定須給予股東之通知寄發後始可計出，仍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有關已賦予股東之選擇權，並須隨同通知一併寄上選擇表格，列明須予遵循之程序，以及載明提交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而此最後日期須不少於由上述通知寄發予股東之日起計之兩星期；
- (c) 上述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董事局可議決：—
 - (I) 股東可行使如前所述之選擇權，以便在將來凡董事局根據本條細則(A)段之分段(ii)作出決定時(如有)生效；及／或
 - (II) 倘股東不擬行使全部或部份如前所述之選擇權，可通知本公司彼不擬在將來凡董事局根據本條細則(A)段之分段(ii)作出決定時(如

有)行使此等選擇權。

惟股東可行使此等選擇權或就其持有之所有但並非部份股份給予此等通知，並可於任何時間給予本公司七天書面通知撤回此等選擇權或通知(此撤回通知於七天屆滿後始生效)，而在此撤回通知生效前，董事局毋須通知該股東該等選擇權，亦毋須向該股東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 (e) 對於已行使股份選擇權之有關股份或部份者(「已選擇之股份」)毋須支付股息，而須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以配發已入賬計之全數已繳足之股份予已選擇之股份持有人以取代之；為此，董事局可決定由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任何未分派溢利之部份(包括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殊賬項之溢利)下撥出一筆相等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款項以增加股本，並用以繳足將予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及按該基準分派予已選擇之股份持有人；
- (f) 董事局可議決將予配發之股份須按溢價配發，惟溢價須採已入賬計為全數已繳足方式；在該情況下，除根據上述分段(e)轉為股本及予以運用之數額外，董事局可決定由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任何未分派溢利之部份(包括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殊賬項之溢利)下撥出一筆相等於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溢價之款項，並將之連同根據上述分段(e)運用之數額用以繳足將予按溢價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及按此中所載基準分派予已選擇之股份持有人。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之條文所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且悉數繳足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i) 有關股息(或上述之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

除非在董事局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A)段第(i)或第(ii)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正考慮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局應指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局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局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D) 本公司在董事局推薦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章程細則(A)段之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E) 董事局根據本條細則(A)段作出決定後，可在任何時間議決，根據該項決定，不會配發股份或發出選擇配股權予其登記地址在任何國家或地區之股東或保管人，如董事局認為在該等國家或地區配發股份或發出該等選擇配股權利可能為非法；或董事局認為在並無登記文件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為非法。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規定應理解為基於該議決案，在任何該等國家或地區之股東，祇有權接受以現金收

取已作出議決擬支付或宣派之股息。「保管人」指 董事局所通過及根據與本公司簽訂協議或其他安排而委任之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之代理人)。而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代理人持有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權利或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並發行證明持有人可取得該等股份、權利或權益之證券或其他擁有權文件，惟該等安排乃經董事局就此等條款通過，並包括，倘經董事局通過者，任何本行成立之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其他經董事局通過，主要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有利益之計劃或安排之信託人。

(F) 董事局可隨時決定取消所有(但並非部份)已作出之選擇，及透過給予七日書面通知予有關股東，取消該等股東按本條細則(A)段(i)(d)及(ii)(d)分段發出之通知。

(G) 倘在任何股東或(就股份而言)股份轉讓登記於董事局所釐定日期後方於股東名冊登記，則董事局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本條章程細則(A)段項下之選擇權，且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53. 董事局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局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借入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待應用時，董事局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局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須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之其他投資。董事局亦可將其認為不宜按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54.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之宣布及支付均應按照應就股份支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已繳付或已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

155.(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局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之應付

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之債務、責任或約定。

(B) 董事局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現時彼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

156. 批准股息之任何大會可向股東催繳會議所釐定之款額，惟對每位股東作出之催繳不應超過應付予彼之股息，而催繳應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如此安排，股息可抵銷催繳。

157.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佈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58.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9.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之支付將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相關股息及／或紅利之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偷取或其上之簽註被假冒。

160. (A) 所有在宣佈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局用作以本公司利益之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信託人。董事局可沒收所有在宣佈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B) 任何由本公司就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向有權收取人士發出的支票、股息單或銀行本票，如果連續兩次仍未兌換現金，或該等支票、股息單或銀行本票因未能成功遞送而退回本公司一次，本公司概無責任向該人士發送就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其通知本公司作此用途的地址為止。

161.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佈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局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可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

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之人士各自如此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予他們，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已變現資本溢利之分派

16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在本公司手頭上代表就或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之投資而收取或追回之款項所產生，而又無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之任何資本溢利盈餘款項，可在普通股股東之間分派，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而分派之基準為他們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資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發將會有權分得之份額及比例收取，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手頭上仍有充足之其他資產，以應付當其時本公司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不得如此分派上述利潤。

周年申報表

163. 董事局應按照公司條例製備所需周年申報表。

164. 董事局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165. 賬冊應備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應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166. 董事局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之一以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及決定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除獲公司條例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局或本公司在公司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167. (A) 董事局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安排擬備及提交公司條例規定之有關損益賬目、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概要)並安排將其提交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省覽。

藉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B) 在第(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二十一(21)日前向有權取得董事局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印行本(包括按法例規定須予附載且為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之各份文件，當中載有一份以適當標題說明之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印行本)或財務報告概要(定義見公司條例)之人士寄發有關文件，並於本公司根據第68條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文件，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一名以上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然而，倘任何債券持有人股東尚未獲寄發該等文件，則有權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取得有關文件。倘於當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在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已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本公司須按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或慣例規定向其適當之主管人員提交所需數目之該等文件。

(C)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凡股東(「同意股東」)已同意將本公司電腦網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根據法例須向各股東寄發有關文件之責任，則本公司根據法例在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在其電腦網絡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就各同意股東而言，即被視為已履行本公司於第(B)段項下之責任。

核數

168. 核數師應按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委任，及其職責應受公司條例條文規管。

169.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通常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局。

170. 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所審計並由董事局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賬目報表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應具決定性，惟在其獲批准後三個月內所發現在該報表內有任何錯誤則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該等錯誤時，應隨即更正該錯誤，而就該錯誤經修訂之賬目報表應具決定性。

通知

171. 本公司可於其網站，及／或通過電郵及／或以書面及／或電報、電匯或傳真方式向有權取得通知及／或文件之股東及／或人士，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或文件，而本公司就或向股東送遞或送交之通知及(如適用)其他文件，可由專人送交或按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以預付郵費之方式郵寄，或(視乎情況而定)藉以按該地址或電郵地址，或按該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電匯或傳真號碼傳送有關通知及／或文件，從而給予股東通知及／或寄發文件，而傳送該通知及／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有權取得該通知及／或文件之股東及／或人士已經妥為收訖該通知及／或文件；如屬通知，本公司可按適用之法例規定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一份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刊登廣告(惟上述報章須於公司條例第71A條在香港政府憲報刊出及公佈之報章名單內)。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及(如適用)任何文件)，而就此發出之通知乃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妥為送達或送交者論。

藉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72. 股東有權獲按其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送達通知。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以就送達通知之目的而言，該地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

藉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73. 郵寄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在香港郵政局寄發載有有關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後翌日送達，並證實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費，並適當地寫上地址後送往郵政局，並須隨附由秘書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證實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及封套，均已適當地寫上地址後送往郵政局。倘以該等細則訂立之任何其他方式刊載、送達或送交之通知或文件，於刊載、以專人送達或送交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寄發或傳送時乃被視為已經刊載、送達或送交者論；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主管人員或由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於刊載、送達、送交、寄發或傳送通知或文件之時簽署之證明書乃屬不可推翻之證據，以證明本公司已刊載、送達或送交該通知或文件。

藉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74. 倘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須向應享有股份人士發出通知，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費並註明該人士姓名或有關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之函件、信封或封套寄發通知，地址(如有)為該人士就申請承受權而提供之香港地址，又或(倘未有提供地址)就未發生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故時所規定之任何形式發出通知。

藉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75.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彼之姓名及地址未在名冊上登記之前，將受有效地發送予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藉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76. 本公司依照該等細則在其網站內刊載、傳送、送交或以郵寄方式寄發予或遞交予股東之登記地址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就以該唯一或聯名持有人股東名下登記之股份而言，乃被視為已經妥為刊載、傳送、送達或送交者論，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經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知會該股東已經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除非在本公司刊載、傳送、送達或送交該通知或文件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刊載、傳送、送達或送交通知或文件時乃被視為已向所有涉及有關股份(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之股份)之人士妥為刊載、傳送、送達或送交者論。

藉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藉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77. 本公司可以書寫或機印方式簽發任何通知。

資料

178. 股東(董事除外)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本公司貿易或可屬有關經營本公司業務且董事局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透露將不符合屬本公司股東利益之商業秘密程序性質之任何事宜或有關任何該等詳情之任何資訊。

清盤

179.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完畢後剩餘之資產應根據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資本按比例分給該等股東，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數繳足股本，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根據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資本按比例分擔虧損，惟一切須受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180.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清盤是否自願、在監管下或由法院進行），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認許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上述方法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之成員或在每一類別內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為了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成員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81.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股東均有責任在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之某名人士及註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使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均可送達該人士。若並無提名，則本公司之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股東委任某該人士。送達任何該等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所委任）應被視作就各方面而言妥為面交送達該股東。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其應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在其認為合適之一份每日於香港行銷之英文報章內刊登廣告，或藉以掛號郵遞方式致予該成員在登記冊內所載之地址，通知該成員上述委任。在刊登廣告或投寄郵件翌日該通知應視作送達。

彌償

182.(A)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他在執行其職責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165條(C)段所提述之任何該等責任)，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於在彼執行其職責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發生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惟本條章程細則只在公司條例並無使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無效之情況下方具效力。

(B) 受公司條例第165條規限及以其容許為限，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就本公司為主要欠款人欠下之任何款項之支付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董事可以彌償方式簽訂或安排簽立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影響簽立該等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證上述須如此負上責任之董事或人士免受來自該責任之任何損失。